

法規名稱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09
制定單位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系為推展招生相關事務，特設立「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則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之，任期一年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(一)本系招生簡章內容之研議。
 (二)本系招生宣傳策略之研擬。
 (三)各項招生考試事宜之協調。
 (四)其他招生事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相關意見。
 本會除召集人得召開會議外，亦可由本會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提議而召開會議。
- 第五條 招生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使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7年12月0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0年08月01日 奉教育部109年08月2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20308號函核定，自110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。
 113年01月0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